

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岳王盃」木球錦標賽暨 10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選拔賽競賽規程

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 1010001734 號函同意備查辦理

依據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024901A 號備查辦理

壹、活動宗旨：為提供全國性木球競技機會，提倡木球運動風氣，提升木球技術水準，以達到競技與休閒之運動目的。

貳、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臺北市政府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肆、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臺南市社區體育運動協會

伍、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各縣市體育會木球委員會、臺南市新營綜合體育場

陸、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2 月 27 日，共 4 天。

柒、活動地點：臺南市新營綜合體育場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捌、競賽項目：

一、 桿數賽

(一)團體組：

1. 長青男子組
2. 長青女子組
3. 社會男子 A 組
4. 社會女子 A 組
5. 社會男子 B 組
6. 社會女子 B 組
7. 高中男子組
8. 高中女子組
9. 國中男子組
10. 國中女子組
11. 國小男子組
12. 國小女子組

(二)個人組：

1. 長青男子組
2. 長青女子組
3. 社會男子 A 組
4. 社會女子 A 組
5. 社會男子 B 組
6. 社會女子 B 組
7. 高中男子組
8. 高中女子組
9. 國中男子組
10. 國中女子組
11. 國小男子組
12. 國小女子組

(三)雙人組：

1. 高中男子組
2. 高中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二、 球道賽

(一)團體組：

1. 高中男子組
2. 高中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二)個人組：

1. 高中男子組
2. 高中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玖、參加資格：

一、 長青組、社會 A、社會 B 組：

(一)採開放報名，球員可依服務機關行號或就讀學校報名組隊。

(二)長青組、社會組 A 組、社會 B 組年齡限制如下：

1. 長青組限年齡 60 歲以上者參加(民國 41 年 2 月 27 日前出生者)。
2. 社會 A 組限年齡 39 歲以下者參加(民國 61 年 2 月 28 日後出生者)。
3. 社會 B 組限年齡 40 歲至 59 歲者參加(民國 41 年 2 月 28 日至民國 61 年 2 月 27 日內出生者)。

二、 國小組球員須為在學學生。

三、 高中組及國中組：

- (一)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99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四)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五)國中部：以 8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六)高中部：以 8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壹拾、 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止，另國、高中組延至 101 年 2 月 20 日止信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報名費用：

- (一)長青組、社會組 A 組、社會 B 組及國小組：團體每隊新臺幣 2,000 元整，不足團體報名人數之報名費，每位新臺幣 400 元整。
- (二)高中組及國中組：**各組免報名費**

三、 費用繳納。

- (一)指定金融機構帳號匯款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 東湖分行
匯款帳號：223001000231
戶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 (二)開立郵政匯票或支票，抬頭請開立”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寄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1 樓

四、 報名規定：

- (一)長青組、社會組 A 組、社會 B 組及國小組：各單位(學校)各項目之各組不限隊數及人數皆可報名參加。
- (二)高中組及國中組：
 - 1. 各學校各組以 10 人為限（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賽、雙人賽及個人賽）。
 - 2. 團體賽：各學校各項目各組限報名一隊，每隊球員 4 人。
 - 3. 雙人賽及個人賽：
 - (1) 未報名團體賽之組隊學校，可只報名個人賽、雙人賽，各組各項目至多以 3 人（組）為限。
 - (2) 已報名團體賽之組隊學校，另可報名個人賽、雙人賽，惟每校含團體賽、個人賽及雙人賽之各組人數至多以 10 人為限。
 - 4.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 2 項(例如：桿數團體賽與球道個人賽、或桿數團體賽與球道團體賽、或桿數團體賽與桿數賽雙人賽、或球道團體賽與

桿數賽雙人賽、或球道團體賽與球道個人賽、或球道個人賽與桿數雙人賽)

五、報名方式：

- (一)各組各單位負責人依本規程所附之報名表以正楷詳填清楚並蓋上單位戳章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報名費用及所需相關文件：如學生証-(需蓋有 100 學年度下學期之註冊章)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及一寸相片 1 張，一併郵寄至本會。
- (二)傳真報名、資料不全或無單位戳章者，恕不受理報名；報名一但完成，將不再接受更換球員名單及參賽組別。

壹拾壹、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
- 二、比賽球具：比賽球具必須為木球協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則規定始得使用）。
- 三、比賽制度：

(一)長青組、社會 A、B 組及國小組

1. 團體組成績排名方式：各組每隊球員 4 至 6 人出賽，以最佳 4 人完成二輪合計 24 個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名次，成績總合低者為勝。若 2 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成績總和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
2. 團體組每位球員的成績等同個人組預賽成績計算。
3. 個人組成績排名方式：各組每位球員以完成二輪 24 個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預賽名次，總桿數低者為勝；預賽名次確定後將再錄取各組獎勵人數之 3 倍人數(以名次為優先順序，若最後一名有同桿數者則以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再進行一輪 12 個球道之決賽；晉級決賽之球員得以預賽及決賽之桿數加總多寡判定最終名次，成績總和低者為勝。
4. 個人組成績相同比較：最終名次若有成績相同之球員，需以決賽時桿數低的球道成績相較，多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則以次低桿數相較，以此類推。

(二)國中組及高中組：

1. 桿數賽

- (1) 團體賽：每隊球員 4 人出賽，以 4 人各完成二輪合計 24 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每隊球有任一球員未完成 24 球道比賽者，該隊成績不予採計。
- (2) 個人賽：以完成二輪合計 24 球道之總桿數判定名次。
- (3) 雙人賽：兩人輪流擊球，報名名字排前者，單數球道先發球，後者雙數球道先發球。以完成二輪合計 24 球道之總桿數判定名次。
- (4)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
 - A、團體賽若有 2 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以相關球隊球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 B、桿數賽個人賽、雙人賽選手成績相同時，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2. 球道賽

- (1) 個人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比賽以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例如：勝3球道，剩2球道；勝2球道，剩1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一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 (2) 團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每隊4人參加，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3點出賽(不能重複排點)，先勝二點者即獲勝，不再比第三點。各隊參賽名單於賽前三十分提出，前兩點不能排空點。

四、 比賽規定：

- (一)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若各組參賽人數過多，致賽程無法如期賽畢時，桿數賽之個人組將以預賽成績判定最終名次，不再進行決賽。
- (二)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宜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運動服裝，並穿著運動鞋，否則不准參賽。
- (三)非當場比賽的球員，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賽場。
- (四)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20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五)本賽事除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外，所有組別皆為同組球員輪流互記成績之方式，大會僅設巡迴裁判予以監督。
- (六)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 (七)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 (八)若選手名字繕打錯誤時，各隊領隊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 壹拾貳、 練球時間:101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至5時假臺南市新營綜合體育場。
- 壹拾參、 單位報到:101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臺南市新營綜合體育場。
- 壹拾肆、 領隊會議:101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假臺南市新營綜合體育場。
- 壹拾伍、 裁判會議:101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整假臺南市新營綜合體育場。
- 壹拾陸、 開幕典禮:101年2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假臺南市新營綜合體育場。
- 壹拾柒、 閉幕典禮:101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假臺南市新營綜合體育場。
- 壹拾捌、 獎 勵：

- 一、 各組競賽項目按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隊報名該組不比賽、2~3隊報名錄取1名、4~5隊報名錄取2名、
6~7隊報名錄取3名、8~9隊報名錄取4名、10~11隊報名錄取5名、12~13隊
報名錄取6名、14~15隊錄取7名、16隊以上錄取8名，各頒發獎盃乙座及個人
獎牌乙面。(學生組另加發獎狀乙紙)
- 二、 一桿過門獎：頒發獎牌乙面。
- 三、 本賽事除國小組外其餘各組獲獎之個人成績將列為參加2012年第五屆世界盃木
球錦標賽中華木球代表隊選拔參考依據之一。
- 四、 國中組及高中組各組各項團體賽排名前8名；個人賽、雙人賽排名前16名者，另

頒給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資格證明。惟各縣市各組各項至多以 3 隊（人、組）為限。

壹拾玖、 活動保險：大會將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貳拾、 本賽事各組獲獎之個人成績申訴與抗議：

- 一、 球員需要提出申訴時，必須在比賽進行中口頭提出，及請求裁判處理。
- 二、 球隊需要提出抗議時，必須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方式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逾時恕不受理。若抗議之事實成立，大會將退回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 三、 球隊提出抗議事項之決議，將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貳拾壹、 其他：

- 一、 參與活動之人員請自備雨具，大會不予提供。
- 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